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833,5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6,190.8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广东格兰达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0,800.00
2	面向先进封装领域的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	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52,500.00</b>	<b>43,3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作出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该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5.06 万元、7,950.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4%、22.5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